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华南农业大学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华南农业大学	1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干部实践锻炼的有关规定	1
◎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养 工作的决定	3
◎华南农业大学培养跨世纪人才“千百十工程” 管理暂行办法	13
◎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博士生导师退休年龄的规定	16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	18
◎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办理程序(试行)	51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2
◎华南农业大学房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59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	63
◎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73
◎华南农业大学临时工管理办法	82
◎华南农业大学王宽诚育才奖条例	91
◎华南农业大学教书育人奖奖励条例	93
◎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	95
◎华南农业大学人才交流中心工作细则	108
◎关于查阅教职工人事档案的规定	114

◎关于干部、工人业余学习的有关规定	116
◎关于聘用制干部续聘工作的规定	117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待遇的有关规定	118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聘请兼职、客座专家学者的有关规定	121
◎华南农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123
◎华南农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132
◎华南农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37
◎华南农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单位帐号及主页空间管理细则	141
◎华南农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安装、检测	143
◎华南农业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讨论稿	146
◎华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153
◎华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招投标实施办法	168
◎华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72
◎华南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办法	183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家具管理的规定	187
◎华南农业大学行政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	189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干部实践锻炼的有关规定

各院系、部处、各单位：

加强对青年教师、干部的培养，提高他们的实践能力，有计划的安排他们到基层去，到生产实践中去，了解国情民情，了解生产实际，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是培养青年教师、干部的有效途径。1987年我校制定了《关于提高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意见》[(87)华农大(办)字 16号]，对青年教师提出了实践锻炼的要求，并在实践中收到了良好效果。随着形势发展，原实践锻炼的规定和组织形式已逐步不适应。为此，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今后加强我校青年教师、干部的实践锻炼作如下规定：

一、一九八二年以后(含一九八二年)大学、研究生(含回国留学生，下同)毕业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以及一九八九年以后(含一九八九年)大中专、研究生毕业从事各项工作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和政工、管理干部，均要参加半年以上的实践锻炼，并以此作为今后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为副高级职务)和干

部提拔使用的必备条件之一。

二、青年教师、干部的实践锻炼是指大中专、研究生毕业后所参加的实践锻炼(包括在县或县以下从事生产、管理、技术推广工作)。大中专入学前曾经下乡、下厂、参军或在基层工作等均不属于本规定的实践锻炼范围。半年的实践锻炼时间可以一次性完成,也可以分次累计完成,但分次累计时,每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半月。

三、青年教师、干部实践锻炼由各院、系、部,各单位根据本部门的教学、科研、业务情况和培养计划自行安排。安排情况(包括姓名、锻炼地点、起止时间、形式、内容等)应事先报人事处备案,实践锻炼期满后应将接受锻炼单位的考核鉴定材料送人事处存档。

四、实践锻炼的形式可包括:讲师团、科教兴农、扶贫、社教、挂职、科研蹲点、校系企业(含农场、工厂)从事生产管理和劳动锻炼、带学生社会调查和生产实习等。

五、对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难于按时完成者,经所在单位领导及有关业务处核实情况,人事处提出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暂缓参加实践锻炼。经批准暂缓参加实践锻炼者,可先申请评

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在获通过后二年内须补参加实践锻炼，否则将取消其任职资格。

六、如学校有特殊任务需从各单位抽调教师、干部参加时，各单位应顾全大局，积极配合。

◎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养工作的决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院、各单位：

为了加强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学校行政于1991年4月制定了《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华农大（办）字〔1991〕17号）。根据学校的要求，各院（系、部）、各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选拔和培养了一批优秀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成长为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骨干力量。但也应当看到，在采取倾斜政策促使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同时，还要注重整个青年教师队伍总体素质的提高；在鼓励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时候，还要注重加强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工作，特别要切实帮助和引导青年教师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业敬业精神。现根据1993年全国和广东省高校党建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工

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把中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培养工作放在突出位置。

我校是一所部属全国重点农业大学。我们的事业是一项承先启后的事业。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经过老一辈农业科学家和教育家以及几代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奠定了我校在高等农业教育和农业科学研究中的地位。为了确保并进一步提高我校在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中应有的地位，发扬学校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挥我校的优势和特色，当前，我们必须抓住有利时机，高度重视后续力量的培养和扶持。在新形势下，我们正面临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质量竞争，人才流动的压力和挑战，因此想方设法稳定青年教师队伍，并迅速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过硬，在学术、科研领域里具有创新能力的青年教师队伍和跨世纪的骨干力量，已是刻不容缓。学校党政以及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把抓好中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培养工作，提高到学校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把它作为学校工作中十分紧迫的任务摆到突出的位置上。

二、立足现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

在高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教师

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普遍存在的一个薄弱环节。由于青年教师本身的政治素质、价值取向和社会经商浪潮的冲击以及市场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等原因，部分青年教师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轻理想，重实惠；轻事业，重金钱；轻奉献，重索取；轻奋斗，重享乐的倾向。青年教师的素质如何，关系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关系到学校的发展和未来。因此各级党组织必须下大力气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一、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青年教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当前要特别抓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学习，要帮助他们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要让他们及时了解各个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引导他们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平衡的心态。党的基层组织要把组织青年教师的政治学习和形势教育列入支部工作计划；党委党校要根据各个时期的政治学习任务，有针对性地为青年教师安排专题学习讲座；学校宣传部门、各党总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者、“两课”教师，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方法、新路子，要下大力气改进学习方法，注意运用专题讨论、社会实践、疑难问题答辩等多种方式和现代化教学手

段，不断提高学习效果；党委各职能部门要开展经常性调查研究，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动态，党员干部要经常深入青年教师中间，了解他们的思想实际、关心的热点和需要解答的疑难问题，共同订出针对性强的学习专题。

第二、各级党组织和行政单位要把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列为经常性的工作。党总支要有一名支委、系院行政要有一名领导专门负责青年工作，并把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日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去。各教学单位可以结合本专业特点，请专家学者结合其亲身经历、切身体会和成长道路，对青年教师进行如何做学问与选择人生道路，如何追求理想和获取事业成功的教育，寓思想教育于学术活动之中。对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定期进行检查、评比、总结，要把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列入评优、晋职、出国的考核条件。通过政策导向，促使青年教师加强自身修养，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

第三、要坚持并完善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制度。引导青年知识分子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是我党培养干部的一条成功的经验。在新的形势下，仍然要坚持组织青年教师赴农村参加科教兴农、科技扶贫等实践活动，下乡时间一般不少

于半年，并结合专业需要安排一定时间参加学校教学实验场的建设和实践。通过深入实际，使他们了解国情，了解农村的发展变化，并把自己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在实践中检验和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锻炼和增强其动手操作能力和技术水平。

第四、基层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发展青年教师入党的工作。要把青年教师作为培养和发展党员的重点，特别要重视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的工作。在今后几年内，随着我校老教师退休人数逐年增加，教师队伍中党员的比例将会有所减少，为此，各级党组织必须高度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教师入党的工作，争取两年内青年教师中党员比例达到 30%。

第五、学校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抓好每个新学年的青工上岗培训工作。要使青年教师一踏上工作岗位，就能及时地受到职业道德、校风校纪和为人师表的教育。对新上岗的青年教师，各单位要指定有经验的老教师作为其指导教师负责传、帮、带。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业务能力，配合党、政、工、团，结合被指导者的实际，共同制定长期和短期的培养计划。

三、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认真落实青年教师业务培养计划

为了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各单位要加强青年教师的业务培养工作，建立青年教师业务培养工作制度 and 青年教师业务考核与奖励制度。要切实做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全面规划，主要对象是 35 岁以下、含少部分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经过努力，争取在 2000 年全校有 6 名以上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 45 名左右的博士生导师；每院系有 5—10 名（全校 100 名左右）的四十岁以下副教授和四十五岁以下教授。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逐个落实培养计划。学校党委、行政会议每学期至少安排讨论一次师资培养工作。系（院、部）、教研室要制定相应的检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健全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全校每年召开一次校、系、教研室三级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解决有关的问题。青年教师的业务培养计划主要包括：

第一、教学培养计划。教学培养计划要立足于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基本功的训练，首先安排他们从实验室准备、实验课讲授、跟随指导教师听课辅导等环节做起，逐步熟悉教学全过程，掌握教学规律；其次要求他们认真钻研教学方法，虚心向老教师学习基本教学技能，在老教师指导下，尽快掌握讲课技巧和驾驭课堂的能力，并必修《教育学》、《心理学》两门课

程；再次要求他们要努力拓宽知识面，除本门课程外，努力掌握相关学科和有关基础学科的知识，同时要求他们在教学改革中，为适应开设新专业和改造老专业的需要，及时调整知识结构，更新知识，充实教学内容。一般每位青年教师应达到能独立开设两门课程以上。为鼓励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做好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学校和系(院、部)要采取一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合理的导向。学校在每年的教学改革奖内，应划出一部分比例，奖励青年教师，要定期专门召开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经验交流会。各系(院、部)应结合本单位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在教学评比的基础上，从奖励基金中提取 10—20%用于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教师。

第二、科研培养计划。要具体制定青年教师的科研培养工作计划。要鼓励青年教师参加老教师指导下的科研课题，要提倡协作精神，但应逐步放手让其负责一些分题，有条件的为他们创造机会，帮助他们申请青年科学基金和各种科研课题。学校从经费和各奖学金基金以及学校基金会中每年拨出 10 万元资助，扶持一些一时没有科研费的青年教师，作为科研启动费。各系(院、部)也要从发展基金中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青年教师科研课题的初始研究。科研选题

提倡理论联系实际，应多侧重于农业生产实际特别是广东农业生产实际中提出的问题，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并努力把自己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学校和各系(院、部)要每年举办一次青年教师科研报告会，为他们提供讲坛崭露头角的机会，同时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青年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做学问、出成果上。

第三、学术交流和进修提高培养计划。青年教师既要凭自己的实力和水平获得发表论文的机会和争取到国家、部省级的科研课题，同时也要创造条件帮助他们扩大影响，获得同行专家的认可，因此各单位要尽量地资助他们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并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国内外进修提高，但应立足于国内培养。各单位为外校培养师资取得的基金收入，应用于本单位的师资培养。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逐年增拨师资培养费。

第四、管理培养计划。青年教师要积极认真地参加学生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我校《学生班主任工作试行条例》[华农大党(发)字(1993)22号文]。对优秀的中青年教师要压担子，大胆提拔他们担任各级的业务领导。要切实解决中层干部中年龄偏大的问题，并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中的青年教师

占合适的比例。为了帮助优秀中青年教师能在国内、国外同行中逐渐提高知名度，要积极向校外各种学术机构如学会、研究会等组织、推荐他们担任一定的职务。

四、关心青年教师的切身利益，及时解决好他们的定职、晋职以及其他实际困难问题。

对青年教师在思想上和业务上高标准、严要求的同时，也要关心他们的切身利益，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困难。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确定各学历层次毕业的青年教师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在晋职评审工作中，各基层学术委员会、各学科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要认真了解青年教师的政治表现、学术水平和工作成绩，对照相应职称的要求，坚持公平平等竞争的原则，打破论资排辈的框框，以对党和国家负责的胸怀，公正合理地选拔人才。40岁以下提升教授、35岁以下提升副教授的，不占系(院、部)的职称限额指标。目前青年教师住房困难，是导致青年教师队伍不稳的重要原因，学校要花大力气采取多渠道集资等办法以及加快住房制度改革，争取在两三年内使全校教职工住房紧张状况得到根本缓解，同时，通过修订分房条例，保证青年教师住房的最基本要求。为了稳定和招揽高层次人才，吸引留学生回国工作，对博士毕

业生的住房要制定优惠政策，凡已婚博士、有子女的按两房一厅的标准配给住房。提请教代会讨论，在分房条例中规定对未婚的单身青年教师，凡是符合在学校服务龄满五年以上并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也可以参加排队分房或集资建房。以后随着上述教师的职称、职务的提升，工作成绩、年资增长而逐步给予改善。

五、继续采取倾斜政策，择优选拔中青年人才。

提高我校的办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关键在于我们是否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水平，在学科建设、学术领域里有独创能力的优秀中青年学者。为了促使优秀中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和措施，继续采取倾斜政策，严格地、大胆地择优选拔中青年人才。在职称晋升方面，按学校制定的要求，对成绩突出者给予优先或破格晋升。为了鼓励中青年教师发表论文，出研究成果，将继续予以奖励。凡在国际学术刊物和国家一级学报发表论文的，学校每篇给予 150 元的奖金。凡获得国家级、部(省)级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限于主要人员)都应分别在住房分配条例中给予加分奖励，体现工作成果与待遇挂钩。

做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养工作，是关系到学校发展战略的根本大计。老教师要把扶掖青

年、爱护人才作为义不容辞的光荣历史责任，以身作则，发扬“甘为人梯”的精神，以宽广的胸怀和满腔热情，帮助中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中青年教师要虚心向老教师学习。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为落实上述有关政策措施而努力工作。各系院和各单位党政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务实求实，力争在近年内抓出成效。

◎华南农业大学培养跨世纪人才“千百十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培养跨世纪人才“千百十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暂行办法。本办法与华农大(办)字〔1995〕第25号文同时执行。

一、宗旨

(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文件精神，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计划旨在培养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是着眼于我省21世纪经济、科技、教育和社会发展的一项人才发展战略。

(二)为实施这一工程。迎接世界新科技革命挑战，营造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青年教师尽快脱颖而出，顺利完成高校学术带头人的代际转移，使教师